

北京嘉盈兴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4·1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16日18时05分许，在昌平区马池口镇北京嘉盈兴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水泥熟料库内驾驶装载机外出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刘作亮）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北京嘉盈兴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盈运输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亭自庄村西；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学成；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嘉盈运输公司和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隅北水环保公司) 签订 2017 年铲装倒运作业承包合同及安全施工协议; 工作内容: 厂内水泥熟料倒运、装车等。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金隅北水环保公司西北角水泥熟料大棚内约 5 米处一辆三轮车车头向西右侧翻, 三轮车多处变形。周围散落取样用的 3 个铁桶、1 个小铁铲及样品, 三轮车西北侧停放一辆装载机(以下简称: 铲车), 铲车车头向南, 右前轮有血迹。水泥熟料大棚内地面水泥灰厚度约 3 厘米。

(三) 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8 时 05 分许, 嘉盈运输公司铲车司机黄会军向货车装满水泥熟料, 调头向西侧大门行驶至离门约 5 米时, 将骑三轮车进入熟料大棚取样的金隅北水环保公司质量管理部班长刘作亮撞到并碾压。事故发生后黄会军立即拨打 120 电话, 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救治, 经抢救无效死亡。

刘作亮: 男、39 岁、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身份证号为 110221197901200916。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 并查阅了有关资料, 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铲车司机黄会军在熟料大棚驾驶铲车作业过程中, 发现应该关闭的熟料大棚东门已经打开, 在未下车确认的情况下, 驾驶铲车将违反《出厂熟料作业指导书》入库采样的刘作亮碾压, 是事

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嘉盈运输公司未对黄会军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熟料大棚内作业过程中能见度低，交叉作业危险性大等事故隐患；未严格督促黄会军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向黄会军如实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嘉盈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董海成，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指派专人对熟料大棚内铲车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未及时消除铲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刘作亮违反规定冒险进入正在作业的大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作亮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嘉盈运输公司未对黄会军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

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未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熟料大棚内作业过程中能见度低，交叉作业危险性大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未严格督促黄会军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向黄会军如实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嘉盈运输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 嘉盈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董海成，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指派专人对熟料大棚内铲车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未及时消除铲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一）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

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嘉盈运输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金隅北水环保公司要将外协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大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建议金隅北水环保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在处理完毕 10 日报区安监局备案。

事故联合调查组